

广州产学研服务创新联盟评价指标（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得分
日常运作情况 (35 分)	1.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如办公场所）情况（2 分）	配备专门人员计 1 分；配备办公场所等必要办公条件，计 1 分；最高计 2 分	
	2.建立日常运转工作机制（如理事会决策机制、日常议事规则、项目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等）情况（2 分）	每建立 1 项，计 0.5 分；未建立，计 0 分；最高 2 分。	
	3.面向国内、外吸纳会员情况（5 分）	每个新增成员 1 分，最高计 5 分。当已有产学研各类会员均达 3 家以上时，本项自动计满分。	
	4.年内开展工作经历（如：行业论坛、技术研讨、成果发布、资源对接、创业大赛、项目路演等）情况（15 分）	每开展 1 次活动，计 2 分；最高计 15 分。	
	5.年内通过联盟自身媒介（如刊物、网站等）宣传我市相关科技政策、措施，共享联盟信息资源等情况（6 分）	有宣传，每条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6.联盟成员内吸收风投创投等科技金融机构情况（5 分）	每吸收 1 家，得 2 分；最高 5 分。	
配合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开展工作情况（10 分）	7.年内是否按时提交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材料（3 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计 1 分；按时提交工作总结或材料，每个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8.年内是否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的工作会议或其他全体性活动（3 分）	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每次计 1 分；不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计 0 分；最高计 3 分。	
	9.年内向“广州产学研”微信公众号呈报并采用的本联盟开展工作情况（或活动）、白皮书、信息等（4 分）	每采用 1 条信息，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创新活动及创新绩效情况（55 分）	10.年内针对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成员开展的专题（如知识产权、投融资、人才培训和引进等）的培训活动次数（10 分）	每开展 1 次活动，计 3 分；最高计 10 分。	
	11.年内通过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为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成员单位（或其他创新联盟）达成的产学研合作成功案例数（15 分）	每达成 1 个成功案例计 8 分，最高计 15 分。	
	12.年内在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内，协助推动其他创新联盟形成的专利池数量（10 分）	10（含）以上，计 10 分；10 个以下，每个计 1 分。	
	13.年内联盟开展国际和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交流合作合作情况（10 分）	根据年内开展国际和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交流合作的成效和影响等情况，最高计 10 分。	
	14.年内联盟成功促成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在穗落地转化（10 分）	根据成果在穗落地转化在行业领域产生的影响情况，最高计 10 分。	